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6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中 鼎集团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中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0月16日,持有本公司547, 193, 977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9.05%。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承诺

中鼎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 股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